

慈濟大學第 87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 月 4 日 下午 14 時

地點：第一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王本榮校長(許木柱副校長代)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記錄：劉琇雅

壹、致贈退休教師紀念品：東方語文學系徐信義教授

貳、主席致詞

104 年 9 月修正通過本校「教學評鑑施行細則」，教師應於期末考試後一週內繳送期末成績，每延遲 1 天扣「學生學習評量」項目總成績 2 分，「I(部分成績尚未送出)」狀況，105 學年度亦將依規定執行扣分，請老師於截止日期前登錄學生成績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| 決議事項 | 執行情形 | 執行單位 |
|--|---|------|
| 一、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「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」 | 105.11.21 慈大教註字第 1050002177 函報部(預計 106 年 5 月中旬教育部回覆核定結果) | 教務處 |
| 二、 107 學年度「醫學系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」申請更名為「醫學系生理醫學碩士班」 | | |
| 三、 慈濟大學暨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決算書及財產變更登記 | 105.12.24 第 8 屆第 16 次董事會通過，並於 105.12.25 慈大會 1050002209 號函報教育部 | 會計室 |
| 四、 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停止租用本校慈雲段土地案 | 105.11.24 第 8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，後續辦理契約書變更及報部核備作業。 | 總務處 |
| 五、 慈濟科技大學續借本校人文 | 105.11.24 第 8 屆第 16 次董 | 總務處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
| 社會學院校區活動中心 2.3 樓 | 事會議決議通過，已完成契約書用印，回文函稿陳核中。 | |
| 六、修訂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」 | 105.11.24 第 8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通過，已上網公布 | 秘書室 |
| 七、慈濟大學 105-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| 依全校行政及院、系所、中心等教學單位提供之計畫彙整編修完成，並已置於網路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專區，提供校內同仁瞭解及評鑑時之佐證資料。 | 研發處 |
| 八、修正「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 | 105.11.9 公告周知 | 研發處 |
| 九、修正「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 | | 教傳院 |
| 十、修正「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 | | 學務處 |
| 十一、廢止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及「慈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 | | 秘書室 |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「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「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四條 評鑑相關基本規範如下： 一、本校教師，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， <u>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通過評鑑之次學年開始起算</u> （新進教師自到校開 | 第四條 評鑑相關基本規範如下： 一、本校教師，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。 二、 <u>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通過評鑑之次學年起</u> （新進 | 文意不變，使語意連貫，表意更為明確。 |

| | | |
|---|--|--|
| <p><u>始起算</u>)。</p> <p>二、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，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。</p> <p>三、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（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等）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</p> <p>四、教師如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，其評鑑計算期間應計入原單位服務時間。</p> <p>五、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，視同評鑑不通過。</p> | <p><u>教師自到校起)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</u>。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，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。</p> <p>三、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（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等）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</p> <p>四、教師如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，其評鑑計算期間應計入原單位服務時間。</p> <p>五、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，視同評鑑不通過。</p> | |
| <p>第六條</p> <p>教授在校綜合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評鑑：</p> <p>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</p> <p>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</p> <p>三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，或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。</p> <p>四、<u>教學、服務表現等同前三款之卓越貢獻</u>，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。</p> <p>五、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者。</p> <p>六、任職滿三年且年滿六十歲之教授（前次評鑑未通過者除</p> | <p>第六條</p> <p>教授在校綜合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評鑑：</p> <p>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</p> <p>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</p> <p>三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，或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。</p> <p>四、<u>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</u>，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。</p> <p>五、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者。</p> <p>六、任職滿三年且年滿六十歲之</p> | <p>1. 說明教學、服務表現卓越貢獻之層級標準。</p> <p>2. 依105學年第1次教師評鑑委員會(105年12月1日)決議，明訂年齡計算之基</p>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外)； <u>教師年齡以教師評鑑啟動當學年之8月1日為基準日計算。</u> | 教授（前次評鑑未通過者除外）。 | 準日，以資明確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【修正後辦法-法規1】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5/12/6 主管會報共識辦理。
- 二、人事室目前針對教育部母法修訂、多元升等制度規劃，以及授權自審訪視意見，進行修訂本校法規之相關工作。
- 三、考量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（詳見【附件1】）將於 106 年 2 月 1 日修訂生效；及本校醫學系規劃臨床學科教師(兼任)，其升等年資可比照專任教師，擬先進行第一階段修法。
- 四、修法後之「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修正對照表請參考【附件2】。
- 五、因應「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第九條修訂內容，須制訂臨床學科教師設置辦法(或聘任辦法)，該設置辦法將請醫學系訂定。
- 六、多元升等制度以及授權自審訪視委員建議等修法規畫，將持續尋求校內共識後，再進行第二階段修法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：「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」修正為「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」。
- 二、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。【修正後辦法-法規2】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正「慈濟大學學則」部份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 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、105 年 1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- 二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刪除學則內註冊請假時限。
- 三、第十二條明訂對逾期未註冊學生之學生，依「慈濟大學學生逾期未完成註冊處理原則」辦理，因該原則毋需報部，故刪除報部備查等文字。
- 四、將學則條文中出現家長、家長或監護人之名稱統一該稱為「法定代理人」。
- 五、第二十八條新增有關休學時不得申請轉系、於學期中途不得復學等文字。
- 六、第六十六條修正標點符號，以符合條文敘述。
- 七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【附件 3】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十二條第二項條文修正通過：「均依慈濟大學學生逾期未完成註冊處理原則辦理，處理原則另定之。」修正為「均依慈濟大學學生逾期未完成註冊處理原則辦理。」。
- 二、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。【修正後學則-法規 3】

伍、 散會 15 時 10 分

| 附件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附件 1 |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|
| 附件 2 | 「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 |
| 附件 3 | 「慈濟大學學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 |
| 法規 | |
| 法規 1 |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（修正） |
| 法規 2 |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（修正） |
| 法規 3 | 慈濟大學學則（修正） |